

會議手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329B

鄭州綏靖公署

會議

會議手冊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編印

~~160152~~

目錄

- 一 鄭州綏靖公署各單位駐地圖
- 二 會議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 三 會議秘書處業務編配表
- 四 議事規則
- 五 會議起居作息時間表
- 六 會議日程預定表
- 七 出席人員一覽表
- 八 接待辦法
- 九 食宿表

附錄

- 一、委員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致總司令副總長指示軍隊教育應注意事項
- 二、軍訓部三十五年度軍隊教育應注意事項



- 三，軍訓部三十五年度國軍春季訓練計劃綱要
- 四，軍訓部三十五年度春季軍隊教育視察實施辦法
- 五，陸軍總部指示三十五年度軍隊教育應注意各項

鄭州綏靖公署各單位駐地地圖



註記

9	8	7	6	5	4	3	2	1	特設處					
招待所	特務團	日洋管理處	外事處	政治部	軍法處	交通處	經理處	人事科	軍務處	總務處	政務處	參謀處	綏靖公署	駐地
延陵街	同慶里	清愛街	真音街			菜市西里	弓背里	平里	乾元街				南下街	

鄭州綏靖公署綏育會議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會 秘 議 會
 秘 書 書 書
 副 長 長 長 長
 趙 韓 長 長 長 長
 子 文 長 長 長 長
 處 之 源

總 務 組
 組 長 陳 棋

文 書 組
 組 長 謝 仁 鈞

議 事 組
 組 長 李 宗 華
 副 組 長 李 宗 華
 李 宗 華 李 宗 華 李 宗 華

接 待 股 長 侍 股
 警 衛 股 長 戴 以 通 股
 庶 務 股 長 賴 壽 松 股

紀 錄 股 長 毛 注 清 股
 撰 寫 股 長 羅 英 股
 收 發 股 長 張 志 威 股
 第 四 股 (政 治) 股 長 潘 國 屏 股
 第 三 股 (特 種) 股 長 李 宗 華 股
 第 二 股 (兵 隊) 股 長 李 宗 華 股
 第 一 股 (教 育 及 教 育 局) 股 長 汪 光 堯 股

鄭州綏靖公署教育會議秘書處議事組業務編配表

編分職別 現任級職 姓名 主辦業務 備考

秘書處 秘書長

中參謀

蔣長 趙子立

綜理大會秘書處一切事宜

副秘書長

中副參謀長

蔣長 韓文源

襄助秘書長處理大會秘書處一切事宜

議事組 組長

中處

蔣長 袁亮甫

綜理大會所有提案之整理及其他攸關事宜

副組長

少高

蔣參 汪光堯

輔助組長處理本組一切業務

姚升瀛 同

右

少軍 蔣副處長

朱育萬 同

右

少高 蔣參

李循道 同

右

組員

軍校 蔣處員

帥建勛

承辦不屬於各股業務及臨時交辦事宜

軍校務科員處 楊祖謙 同

軍校務科員處 龐子建 同

軍務處 將 佩平 承辦本組需用文具之領發保管及臨時交辦事宜

少將 汪光堯 綜理大會一般教育及教育設備編審事宜

軍校務科員處 張執東 承辦一般教育及教育設備提案編審事宜

土元祐 同 右

第二股 股長 少將 李循道

副股長 參謀處 汪敬韓 襄助股長辦理一切事宜

股員 參謀處 傅名世 兼任步兵科教育提案編審事宜

參謀處 張烈輝 同 右

第一股 股長

第三股 股長

特務團團長 劉光健
中校副團長 同
軍務處 馬粹全
少校科員 同

副股長

參謀處長 妍升瀛
少將 彭志成

股員

參議 襄助股長辦理一切事宜
參謀處 馮豁煥
上校參謀處 編審
擔任砲兵科教育編案之

參謀處 俞傑宗
上尉參謀處 編審
擔任騎兵科教育提案之

交通處 洪忠鵬
中校科員 擔任重兵科教育提案之編審

交通處 呂子英
上校科員 擔任通信兵科教育提案之編審

參謀處 汪文綏
參謀處 擔任工兵科教育提案之編審

少校參謀處 編審
擔任機械化兵科教育之編審

第四股 股長

政治部主任 潘國屏

綜理大會所有政治教育提案編審事宜

股 員 政 治 部 長 梁孝煌 承辦政治教育提案編審事宜

文書組 組 長 軍 簡 一 階 謝仁釗 綜理組務並指導各股工作

組 員 軍 簡 三 階 萬劍民 承辦不屬於各股之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收發股 股 長 政 三 科 張志威 指導股員辦理大會文電收發

股 員 荐 一 科 員 朱顯思 收 文

委 一 科 員 馬右欽 收 文

謝德本 發 文

委 二 員 張自復 繕 寫

撰繕股 股 長 軍 上 校 務 處 周英 指導股員辦理撰繕事宜

股 員 軍 中 校 務 處 譚祖襄 文稿撰擬

政務處
少校員科
王隆山 校

軍務處
委二書記
胡華廷 繕

軍務處
軍委三階司書
陳厚峯 同

經理處
郭本信 同

參謀處
軍委四階司書
周芳東 同

政治部
軍委三階司書
王士寶 同

政務處
軍委三階司書
白中典 同

女秘書
荐一秘書
紀錄重要訓詞並指選
員工作

副股長

何光紀

錄

股員

政治部
上尉科員

王興漢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寫

對

附上尉員 蕭振漢 同 右

政中尉科員部 許煥章 同 右

政少尉治司書部 李清芳 同 右

李信長 同 右

總務組 組長 總務處 陳祺 綜理本組一切事宜

組員 上處員 翁仁九 襄助處長理一切事宜

接待股 股長 上科長 唐志華 綜理接待佈置一切事宜

股員 中副官 劉明福 辦理大會交通事宜

上排尉長 黃式武 同 右

少副官 梅先得 襄理大會招待事宜

副上 尉官 王文燦 辦理大會借用傢俱一切事宜

副上 尉官 張善瑚 辦理招待事宜

副中 校官 孔馥華 辦理招待及臨時事宜

副中 尉官 張寧 同 右

副中 校官 魏志鵬 同 右

副中 尉官 歐陽治 辦理報到事宜

庶務股 股長 上校 科長 賴壽松 綜理大會一切庶務事宜

股員 副中 尉官 劉銳 辦理大會伙食

副中 尉官 劉璞 辦理採購

副 校官 徐芳 管理賬目及出納

警衛股 股 長

團上

尉官

魏華林 臨時派遣

戴以道 綜理大會警衛事宜

長校

股 員

警少

長校

呂秉權 襄理警衛事宜

團上

尉官

景仰山 同

右

附 一、表列人員自四月十九日起每日須在指定地點集中辦公

記 二、表列人員所有分配承辦之業務必須切實負責妥慎辦理使會議業務推行順利

鄭州綏靖公署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出席鄭州綏靖公署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各會員，均應遵守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開會時各會員均應按時出席，因故缺席時，須先用書面通知本會議秘書長。
- 第三條 開會分報告，專題討論，討論提案，每會員發言須注意規定之時間，將超過時，主席按鈴預告一次，第二次按鈴，即應停止發言。
- 第四條 會員發言，先起立呼主席，報告席次號碼，依次發言。
- 第五條 會議時，如提出修正案，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如無人附議，不付大會討論。
- 第六條 提案討論終結，即付表決，以舉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提案付表決後，不得再發言。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鄭州經濟公署教育會議起日及作息時間表

附 記	午 下	午 上
<p>本表自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施行</p>	<p>10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9 8 7 6 5</p> <p>熄燈 晚餐 開會 開會</p>	<p>10 9 8 7 6 5</p> <p>開會 開會 早餐 起床</p>

鄴州綏靖靖公署教育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區

參加單位
分參加人數
出席列席
參加人員
備

本署
主任 一
副主任 三

參謀長 一

副參謀長 一

秘書長 一

高參室

參謀處 一

軍務處
處長副處長主管教育科

總檢診所
處
處長檢診所主任

經理處 一 處長

交通處 一 處長

教育研究 委員主任幹事幹事幹事
砲，工，縣，通，各組

署委員會 二 新長組員
係單位主官兼任及主管教育科長兼任者未列入

人事科 一 科長

本署政治部 二 主任副主任

特務團 一 團長

工五團 一 團長

工九團 一 團長

工十三團 一 團長

工二十團 一 團長

通四團 一 團長

通五團二營 一 營長

該團外徵電請免加

憲兵第十七團 一

團長

軍政部第七防毒隊 一

隊長

第三官部 三

副長官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政治部 一

主任(或派員)

第二總司令部 二

副總司令或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第二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第三政治部 一

主任(或派員)

第七第三師 一

副師長

第一軍第四師 一

副師長

第一軍第四九師 一

副師長

第一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集

三 政治部

主任(或派員)

二 第一三九師

副師長

軍 第一四一師

副師長

團 軍司令部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中管教育處(科)長

八 政治部

主任(或派員)

五 第二三師

副師長

軍 第一一〇師

副師長

第 總司令部

副總司令或參謀長主管
教育處(科)長

第 軍司令部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三 政治部

主任(或派員)

第二八師

副師長

一 第七六 第一二三師

副師長

軍 第一六五師 一

副師長

集 第 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七 政 治 部 一

主任(或派員)

團 六 第二四師 一

副師長

軍 第一四四師 一

副師長

軍 第二〇六師 一

副師長

第 總 司令部 二

副總司令或副參謀長
管教育處(科)長

第 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政 治 部 一

主任或(派員)

三 一 第一師 一

副師長

第 七 八 師 一

副師長

軍 第一六七師 一

副師長

八 第 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主管教
育處(科)長

戰

集

三

政治部

二

主任(或派員)

第一七師

一

副師長

八

第五五師

一

副師長

軍

第一七七師

一

副師長

團

第

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九

政治部

一

主任(或派員)

○

第五三師

一

副師長

軍

軍

第六一師

一

副師長

第

總

司令部

二

副總司令或副參謀長
管教育處(科)長

第

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四

三

政治部

一

主任(或派員)

第二七師

一

副師長

○

第三〇師

一

副師長

集

軍第七六師

副師長

軍司令部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才管教育處(科)長

團四政治部

主任(或派員)

○第三九師

副師長

軍第一〇六師

副師長

軍第四八師

副師長

騎八師

副師長

工三團

團長

炮一一團

團長

炮四四團

團長

重迫炮三團

團長

裝甲二團

團長

區司令部 二

副司令官參謀長主管教
育處(科)長

第五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第五政治部 一

主任(或派員)

第五第二九師 一

副師長

第五第七四師 一

副師長

第四軍第一八一師 一

副師長

第四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第六政治部 一

主任(或派員)

第八一師 一

副師長

第八一九師 一

副師長

第一四三師 一

副師長

靖

第一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主任(或派員)

區

第五第六四師 一

副師長

第一三五師 一

副師長

司令部 二

副司令官或參謀長主管教育處(科)長

第

第一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第四政治部 一

主任(或派員)

第一〇四師 一

副師長

第一三二師 一

副師長

五

第一三四師 一

副師長

第一軍司令部 二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主管教育處(科)長

第四政治部 一

主任(或派員)

綏

第七第一二五師

副師長

軍第一二七師

副師長

軍司令部

副軍長或(副)參謀長

靖

政治部

主任(或派員)

主任教育處(科)長

第十新第一師

副師長

第三師

副師長

區軍第二〇師

副師長

河南省保安司令部

保安副司令

陝西省保安司令部

保安副司令

台 計 一六二

鄭州綏靖公署教育會議接待辦法

甲、報到

- 一、報到處設鄭州綏署總務處接待室。
- 二、報到處設有接待員三人，負責與會人員之登記出入證及有關圖表之填發以及提案參考資料之收轉。

- 三、報到人員須攜帶參加會議證件提案及參考資料，向報到處報到。
- 四、報到後填寫登記表，繳還提案及參考資料，再由接待人員填發通知單及出入證（登記表式另定）。

- 五、報到後，報到人員持報到處所填通知單，逕往所分配招待所房間住宿。
- 六、逐日報到人員，應由接待員於每日下午七時列表呈報議事組，並隨時用電話報告。

乙、食宿

- 一、凡由外埠來鄭出席會議人員，概由本署招待飲食及住宿。
- 二、凡在本署附近之機關部隊出席人員，在開會期間，其飲食由本部招待外，仍請各回原部住宿。
- 三、與會人員之飲食，按下列規定辦法。

1. 本署與招待所設有茶爐，隨時發給茶水。

2. 官長每日三餐，士兵每日二餐，所有開飯時間，悉依本會起居時間表之規定，開飯時八人一棹，每棹另訂有座次。

四、住地分配：

1. 一、二、三、四、五、六、七招待所。

2. 與會人員所往之招待所及房間號數，於報到時，由招待員於登記表內填明規定。

丙、出入證

1. 紅色出入證：出席人員及大會職員佩帶。

2. 綠色出入證：隨從士兵及服務士兵佩帶。

3. 會場及飯廳座次之號碼，均以出入證為準。

鄭州綏靖公署教育會議人員食宿表

區	別名	稱地	點備	考
第一招待所	本署招待所	延陵街八二號	伙食由天福樓及遠東招待所包招送各	
第二招待所	本署參議室	本	署招待所	
第三招待所	兵站招待所	華美醫院		
第四招待所	第四綏靖區辦事處	錢塘里		
第五招待所	第五綏靖區辦事處	中山西街		
第六招待所	河南省府辦事處	中山東街一五二號		
第七招待所	一戰區招待所	天成路		
第八招待所	三十一總部辦事處	北下街一四號		

附

錄

委員長蔣本十二月二十一日致何總司令指示軍隊教育重點手令

敬之 吾兄勛鑒此次會議時間匆促諸事何多憾茲將重要幾點補充如下預習期後再召集各健生

將領切實研究實施爲要

一、整編準備時期以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各軍整編計劃與官兵編併及其餘雜安置辦法務於三月一日以前呈報到總司令部核定批准實施

三、三月十六日爲第一期整編開始日期限四月十五日以前整編完成同時開始訓練

三、第二期整編部隊限四月二十日開始至五月二十日整編完畢其訓練即可於未整編以前着手訓練待訓練兩個月完結時即着手整編

四、訓練方法應注重重點無論其綏靖全區整個部隊或各軍皆應分別其部隊性能與主官才力約可分爲三種訓練方法

甲、注重攻擊

乙、注重防禦

丙、注重清鄉偵察與組訓民衆

以上方針即每一綏靖區必須有兩個至三個軍專任攻擊與追擊之裝備與訓練或每一個軍

之中，非專任攻擊或防禦部隊，必須有一個師專重攻擊，有一個師專重防禦，有一個師專重清鄉之。練與裝備其臨時費亦應有多寡緩急之分，不必一律支付也。請照此宗旨再加切實研究，決定實施辦法，如此必可較普通一律訓練更易奏效也。以後一切辦事皆應注重重點。

五、各部隊各級指揮官皆應負其本級指揮部成爲整調的戰鬥羣，卽上自其軍長下至其軍部所有雜役兵員與軍佐文人皆應定期訓練其作戰射擊與自衛之技能，隨時隨地指揮部不須其所屬部隊保衛而自有其獨立作戰臨時應變之可能，下至最低指揮部之連，自其連長至勤務兵伙夫皆應人人有戰鬥自衛之技能（校閱時亦須加以特別注重此點）必須由其負責組訓，如此則無形中加強各部隊戰鬥力，不可倍增也。不然必不能成爲現代之軍隊，尤其是後方勤務機關部隊皆應如此督訓也。尚有一點應令各將領特別注意者，卽今後戰術之趨勢其爲專我我各級指揮部製擊以反專對我指揮官射擊故我各級指揮部與指揮官所在地必須極端隱匿與嚴守祕密以外而對其不時製擊之其注重夜襲因之各級指揮部非成爲堅強之戰鬥羣不可也。而吾人作戰之訓練亦必須我敵軍指揮部及其指揮官加以攻擊更應特別注意。

六、此次會議應知爲本軍成敗榮辱之割時代會議，須有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今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之精神，各將領必須有此新覺悟，認識新使命，同心一德，互相切磋，規過勸善，互相觀摩，更應注意兢養使日新，新完成此次會議之使命也。

中正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八時

軍訓部三十五年度軍隊教育應注意事項

一、卅五年度軍隊教育應實施年度教育，教育期別及各期間要求之程度，悉照戰時陸軍教育令（以下簡稱教育令）第一篇第二十一之規定。

二、步兵操典，騎兵操典，輜重兵操典各第一部，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修正頒行，其內容乃擷取實戰教訓，適應時代需要，加入新式兵器之使用及操法，歷經數度研討，始行呈准頒布，厥爲各該兵種教練上唯一之典則。均應一體遵照實施，並須逐細研究，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可隨時提供意見，以爲爾後纂修之資料。

以往通信兵教練，缺乏統一及適應需要之教材，現通信兵操典業於本年十月頒行，該項操典爲訓練通信兵設施通信連及遂行戰鬥之重要典則，各級通信兵部隊應切實遵照，一體實施。

近年以來，因新式武器器材之輸入，在教育方法及兵器技術等上，應採盟軍之長，藉獲他山之助，惟應顧慮國情，勿徒創是適履，缺乏研究，又查已往美械裝備部隊，均以預想使用日期爲依據，在美連絡軍官之協訓下，自訂教育期間，教育科目及教育進度，卽教育表冊，亦自成格式，自三十五年度轉入平時教育，凡各美裝部隊對於美籍教官所授之優良戰鬥技術與教育方法等，自應繼續修習，至教育期間及要求程度以及應呈報教育

表冊，統照教育令規定實施之。

三、年度教育開始前，應依各兵素質及入伍時間區分新兵，舊兵，分別施教，新兵教育特宜注重：（一）軍人精神之涵養（二）體魄之鍛鍊（三）識字及粗淺數學之教育，并遵照本部三十三年十二月戰時教育訓令第十三號，於三個月內完成左列之重點教育：

1. 熟練使用表尺。

2. 目測距離之熟練。

3. 腦準要領之熟練。

4. 能背誦上級長官之姓名。

對於低能兵（神經遲鈍性情散漫者）應由各連剔出，以營，單位，另為一組，適度要求，不必迅速，教育時間勿庸拘定，以能達一般水準為止。

四、一般教育，各兵種部隊依照教育令第一篇附表（第一至第八）所示基準實施外，更應對左列各課目分別加強教育之。

甲，步兵

一、行軍力之養成。

二、近戰動作。

三、夜間夜訪（尤須注意射擊，通信連絡）。

四、戴防毒面具之長時間戰鬥。

五、步兵輕重兵器之協同及與各兵種協同，尤其步砲協同。

六、自動火器之故障排除。

七、據點攻擊。

八、戰鬥不利時之指揮。

九、陸空連絡。

十、審判勤務。

乙 騎兵

一、近戰動作。

二、人馬戴防毒面具之長時間戰鬥。

三、騎兵輕重兵器之協同。

四、自動火器之故障排除。

五、據點攻擊。

六、戰鬥不利時之指揮。

七、審判勤務。

八、戰鬥間對空動作及空馬追送。

九，陸空連絡。

十，對步兵重兵器及炮兵之襲擊。

丙，砲兵

一，將來作戰戰況之推移，愈益迅速，故火力機動之要求，較前更爲迫切，因之射擊預習不能不益加注意。

二，戰場上之目標多須以強大火力，迅速收效，故營之射擊，統一指揮，不可不特別訓練。

三，在我空軍劣勢時，我多實施夜間動作，在我空軍優勢時，敵多効力遂行夜間戰鬥，故夜間教育，仍極重要，特以夜間之陣地佔領與撤收，射擊準備，夜間測地等，應特加訓練。

四，注意研究步，炮，空戰之連絡協同，平時演習，觀測所即應盡力向前推進，以便與步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協同密切，必要時，應即實施前進觀測。

丁，工兵

照教育令第一篇附表第四實施之。

戊，轉重兵

一，車輛之保養修理。

二、馬騾之保育役用。

三、輸送連之戰場勤務。

四、輜重部隊運輸間之指揮掌握。

五、捆包積載之熟練。

己、通信兵

一、陸空通信應特注重布板通信。

二、近戰時及各種困難情況下之通信作業。

三、通信紀律。特須注重通信機密之講求。

四、通信器材之檢修。

庚、機械化部隊

照教育令第一篇附表第七實施之。

各兵種按其需要，實施分業教育，概準教育令一第二五一之規定。

五、軍隊教育，乃一行的教育，一切動作以在野外實施為主，故學術兩科不必強為劃分，

教育令一第二六一已有剴切之指示。擬訂計劃之初，首當注意及此課目之配當，切宜注意連繫，俾學者獲有一貫之概念。美軍教育特點，乃在（一）課目少而具體（二）準備

充分（三）實施徹底（四）短少之時間支配得當，是可資吾人之借鏡。

六、各級幹部應加強教育心理、視教育為神聖教育之事業，殫精竭智，勞瘁弗辭，疇昔抗戰期中之教育，因事實關係，部隊長每多優於事務，忽於教育，捨本逐末，寢成頹風，方今抗戰結束，建軍始，首宜端正心理，不能翻新教育，切望共體斯旨，層層負責，不得以任口而卸教育上應負之責任。各軍師長應查照本部二十二年八月訓令第一號字三二四三號訓令，發座未支待參代電之指示以行親督。

七、軍官教育應依團（獨立營）（師軍司令部暨直屬隊）之軍官團組織為推行之核心，查本部三十一年九月頒發陸軍軍官團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以來，各部隊未組織軍官團者仍居多數，或雖已組織，但徒具形式，而學術講求尙欠積極者有之。自三十五年度起，各部隊成應依照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軍官團，已組織者更應講求改善及加強，年度教育開始前，一律組織完成，並依教育令第三章之要旨擬定教育計劃，付諸實施，將實施情形按季轉本部核備，報告格式參軍官團組織大綱附表之規定。

軍官團教育與一般部隊教育同等重視，分別進行，務期前者之戰鬥指導學術與後者之戰鬥及射擊技能平衡發展，使兩者與戰術之配合，毫無遺憾。

八、軍士教育，應利用軍訓班積極推行，但軍訓班之本身宜加檢討與調整，而將次要之看護、担架及防毒諸訓練暫行停辦，以全力集訓班長，課目宜單純扼要，器材及設備應力求完妥，尤宜慎選師資，振興訓練，期可普遍提高軍士之智能，以樹立軍隊教育之基

礎。抵戰期間，各部隊無線電班一般之收發技術未進普遍降低，予軍事通信之影響極鉅，現各無線電班担任收發工作之班附職務，已明令改由軍士充任，部隊應遵照教育令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於所有軍士班附之教育，妥為擬訂計劃，確實施行，並特別着重收發技術水準之提高，校閱時，應以此項教育列為主要課目之一。

九、階層教育，在使各階層教育幹部為重點的修習其所必需之學術，俾具有本階層戰鬥指揮必要之學識與技能，各級幹部尤宜自覺其本身之職責，自動發奮孜孜以求，自立立人，無俟督責。

軍教育令，師教育計劃，應本教育令第三及第六十九至七十一諸規定，分別釐訂下達，依實實施，並報送本部，凡軍（師）直屬部隊之教育計劃，為利於分核迅辦起見，須分別兵種另訂成冊，其封面除標題外，務每冊載明「駐地」一年，月，日，「一文號」及「主官姓名」。

為倡導通信技術研究風氣，提高通信兵技能，藉以促進各級通信兵部隊工作效率起見，各部隊除應遵照本部頒發之通信技能競賽項目實施具報外，並應於各期教育中，擬訂實施辦法，分期舉行。

部隊應照教育令（第四十五）之規定，於第一、二期教育期去自行實施校閱，將校閱成績具報本部，以憑考核。（可填入月報表內）

~~~~~完~~~~~

# 軍訓部二十五年國軍春季訓練計畫綱要

## 甲，方針

一、以提高國軍之精神紀律與學術爲目的。特於本年春季施行重點訓練，以增強各部隊之戰鬥能力。

本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

## 乙，訓練要項

二、分爲北平，徐州，太原，京滬及武漢，廣州，衢州等六個地區，由各該地區之行營主任，綏靖主任，司令長官，司令官，分別負責，督飭訓練。

三、各地區於開始訓練以前，應遵照

委座訓示與規範令及本綱要詳加研究，各在其所屬地區內適當地點，構成各種訓練示範陣地，召集所屬負責幹部與重要人員，舉行各種示範演習，依研究揣摩所得轉訓各部隊。

在南京之七十四軍，應在南京近郊地區構築本計畫訓練中所需要之各種示範陣地，並舉行各種演習，以爲各地區示範陣地之參考。

各地區得按所屬地區大小，交通與部隊駐防狀況，酌設示範陣地若干場所，分別實施演

習。

四、各地區於示範演習完畢後，應按照研究所得，擬具教育計畫，頒發各部隊遵照實施，同時分別呈報陸軍總司令部及軍訓部會同派員前往視察或督訓，以完成部隊訓練之目的。

五、視察與督訓計畫，如附件所訂。

丙、精神紀律

六、務使各級官兵明瞭精神紀律為軍隊之命脈，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能發揚鞏固團結之精神，必須有奮發充溢之精神，然後能收戰爭最後之勝利，應由各部隊長及政工人員負責闡揚軍人精神確實養成奉行命令、嚴守紀律為第一要義。

丁、訓練科目

七、據點攻擊

1. 搜索與連絡。

2. 步砲空協同。（新步典第五本第二十六，第三十四，第五七，第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九各條）

3. 陸空連絡。（如布板通信，無線電通信等）

八、攻擊時築城作業。（參照築城教範第二十五條至一四六條）

1. 衝鋒路之開設。

2. 側防機能之制壓與破壞。

3. 城寨村落內掃蕩。

九、突擊作業。(參照築城教範第一五三至一七〇條)

1. 側防機能之破壞與制壓。

2. 障礙物之破壞與通過。

3. 敵陣地內掃蕩作業。

十、夜間村落防禦之配備及其戰鬥。(參照步兵第一本第一七八條——三九九條、新步典第

五本第八六條——九十二條)

1. 重機關槍輕機關槍及步槍夜間水平射擊之設置與禦定要題。(參照築城教範第四節)

2. 搜索發戒與連絡。

3. 各種障礙物之設置及阻絕，並與人力之協調。

4. 陷阱之施設。(即利用炸藥，手榴彈，砲彈等附以觸發裝置，使與障礙物相輔，阻止

潛入之敵)

十一、行軍駐軍及戰鬥時之搜索發戒連絡掩護。

十二、對城寨村落堡攻擊之要領。

十三、空中補給要領。

十四、對敵便衣隊之戰法。

十五、戰術講話。(對敵作戰之着眼)

戊、實施規定

十六、自本綱要頒發日起至二月底止爲各地區召集所屬各部隊負責教育幹部與重要人員研究訓練期間，三月一日起各部隊開始實施訓練，五月、訓練完成。

己、經費

十七、訓練及演習經費由軍政部核發之。

# 軍訓部三十五年春季軍隊教育視察實施辦法

一、目的：依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頒三十五年度春季訓練綱要之規定，特組派視察組分赴各地區視察或督訓，以完成部隊春季之訓練。

四、視察人員之選派，由陸軍總部、軍訓部及其所屬各學校選派充任之。

三、視察之組織：視察組計六組各組之編組如另表。

二、視察區域如左：

第一組 北平行營所屬各部隊

第二組 太原長官部所屬各部隊。

第三組 鄭州綏靖主任所屬各部隊。

第四組 徐州綏靖主任所屬各部隊。

第五組 京滬第三方面軍所屬各部隊。

第六組 武漢行營、廣州行營及衢州綏靖主任所屬各部隊。

五 視察之方式：

1. 視察人員於三月中旬在南京集訓一週至二週。

2 視察部隊之日，由考察部以訓練之實效適宜伸縮，要以針對其訓練上之缺憾而予以懇切

之督訓爲主。

六、視察項目：遵照三十五年度春季訓練綱要所定訓練科目。

七、視察期限：概定爲兩欄月。

八、視察經費：按照編組表所開，除調用人員概不另支薪餉外，其餘集訓經費，視察費及調用人員旅費，分別預算呈案呈請辦理。

九、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之。

## 陸軍總部指示三十五年度軍隊教育應注意各項

查國軍部署受降頻繁調動致對整訓未全照規定實施茲後各部隊除應遵照軍訓部戊馬圖步一號字第一一零九號代電規定施行年度教育外並須注意（一）視目前服行勤務之現況預想爾後之需要精密策定計劃分期集中整訓儘量減少勤務尤其訓練時間如因服勤務不務集中整訓亦應就駐地實施機會教育（二）部隊駐地力求集中以利督訓（三）戰場心理訓練生活須切實實施（四）教育方法照軍訓部訓練手冊所示要旨詳確施行（五）教育計劃須簡明具體實施須澈底（六）各軍師長應親督訓練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希轉飭切實遵照並限於丑月前擬具整訓計劃實施並報備



# 會 議 組 要

---

# 會 議 紀 要

---

# 會 議 紀 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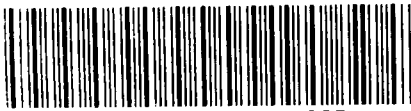
# 會 議 紀 要

---

# 要 紀 議 會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329B

羣力報印刷部承印

軍用圖書・表冊簿據▷

印刷精美・取價低廉▷

地址：鄭州晴川里三十號

電話：鄭州綏署總機轉

